



## 台灣簽證須知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大廈 4 樓  
電話：2525-8316

**\* 以下資料只作參考，如客人自辦簽證，必須致電領事館確認有關資料，一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 香港及澳門居民

凡香港或澳門出生之華裔人仕持香港 BNO、香港特區護照或澳門特區護照，而護照上註明出生年、月、日或曾於 1983 年(即民國 72 年)後到過台灣者，均可選擇做網上入台簽證 或 落地簽證：

**香港及澳門居民網上申請簽證程序：**(客人可以自行辦理費用全免)

步驟 1：登入移民署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選擇「網路申辦服務」  
步驟 2：選擇「港澳居民網路申請入台證」>申請書表，根據指示，填上個人資料  
步驟 3：然後列印「許可同意書」

**注意：**1) 出入境時將有關「許可同意書」連同護照一起交出查驗即可；  
2) 「許可同意書」有效期三個月，可入出境 1 次，每次可停留 30 日；  
3) 「許可同意書」有入境登記表功能，持有人在飛機上不用另填入境登記表；  
4) 如護照上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人仕，不接受辦理網上入台證申請

經本公司代辦網上入台簽證所需資料：	落地簽證所需資料：
(I) 香港身份證副本	(I) 香港身份證正本
(II) 護照副本(有效期 6 個月或以上)	(II) 護照正本(有效期 6 個月或以上)
(III) 舊台灣簽證副本(非香港/澳門出生者)	(III) 舊台灣簽證 (非香港/澳門出生者)
(IV) 聯絡電話	(IV) 費用新台幣 300 元
(V) 經本公司代辦需收手續費港幣\$150(自行辦理費用全免)	

### \* 其他香港居民

申請人仕必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在港居住滿 4 年之華裔人仕才接受申請；入台證所需資料：

- 申請表格一份：必須清楚、詳細，以繁體中文填寫表格，申請人仕必須需要提供香港聯絡地址及電話；表格背面須貼上身份證正面及背面之副本。
- 相片一張：必須三個月以內、白色背景之彩色近照(黑白相片不接受申請)。
- 必須提交申請者之**護照副本及回鄉證副本**。
- 香港身份證正本或舊台灣簽證正本：
  - 身份證上只有出生年份者，申請人必須填寫聲明書，證明出生地及出生日期
  - 如身份證上的英文字母“AFZY”一欄顯示：
    - “N”字者，申請人曾否更改名字或另加英文名，申請人必須出示有關更改證明文件副本，才接受辦理
    - “X”字者，代表中國出生，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清楚填寫籍貫及何時來港
    - “O”字者，代表外國出生，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清楚填寫何時來港，及有否使用護照進入過台灣，曾經使用者不能申請入台證，須用護照申請簽證
  - 如舊台灣簽證資料是手寫，須連同身份證正本申請
- 中國出生，持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簽發日未滿 4 年，但在港已居住滿 4 年，需提供單程證正副本 (有離境蓋章證明於香港住滿 4 年)。
- 簽證費港幣\$165 (如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簽證費連手續費為港幣\$320)。
- 簽證需時 18 工作天。
- 外國護照除免簽證國家外，須親身辦理。
- 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如簽證被拒絕簽發者，一切費用不獲退回。
- 以上所列文件乃基本要求，如有需要，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將要求客人親身提交額外證明文件。

### 附加資料：

- ※ 小童必須持有獨立護照才可申請
- ※ 十一歲以下小童須提交身分證正本及出世紙副本
- ※ 十二歲以下小童不與父母同行，須連同父母授權書及父母身份證副本才接受辦理簽證
- ※ 十二歲以下小童與父或母同行，須連同父或母之申請表格一同遞交，以茲證明
- ※ 學生必須額外提交學生證或學生手冊副本方獲接受辦理
- ※ 如客人停留 30 天以上，請客人自行在台灣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延期
- ※ 持 HKDI 人仕不接受申請 (須自行向領事館查詢) ※ 請注意落地簽證不適用於曾被拒絕入台者
- ※ 如護照上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人仕，須連同聲明書申請
- ※ 如申請人曾經更改名字，須提交改名契副本或入出境改名記錄(於香港入境處辦理)
- ※ 申請人護照或身份證上必須有中文姓名
- ※ 申請人曾經持有台灣身份者不能辦理落地簽證
- ※ 自行辦理落地簽證人仕而不是香港/澳門出生，必須持有蓋有入境紀錄之舊台證或出入境證明書
- ※ 如遺失舊台證，可親身前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遺失舊台證證明書」，需時約 10 個工作天



## (台灣團專用)

以下國家之普通護照持有人可以免簽證入境台灣，但護照必需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 與台灣達成免簽證之國家、地區：(30 天免簽證)

澳洲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南韓
美國			

### 與台灣達成免簽證之國家、地區：(90 天免簽證)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芬蘭
匈牙利	丹麥	法國	紐西蘭
德國	希臘	冰島	愛爾蘭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斯登	盧森堡
挪威	馬爾他	摩納哥	荷蘭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國	賽普勒斯	斯洛伐克	立陶宛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斯洛維尼亞	梵蒂岡城國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 以上資料只作參考，如有更改以領事館公佈為準